

第5期 2020年
总第六期

台州市城投集团纪委

清廉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
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集团纪委开展子公司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17个月内私自开具16张现金支票

什么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陶屋仲：怕什么官权富贵

稻盛和夫：凡事从自己身上找原因





《清廉城投》

主办：台州市城投集团纪委

顾问：俞宏 杨琳

主编：杨国猛

编辑：林夏斌

校对：杨杨童忻

目录

contents

2020年第五期 总第六期

廉情资讯

- 02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 05 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 16 集团纪委开展子公司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法纪链接

- 17 什么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古今镜鉴

- 19 16次私开现金支票侵吞公款，竟能蒙混过关
- 23 浙江御史故事—陶厘仲：怕什么官权富贵

经典品读

- 26 稻盛和夫：凡事从自己身上找原因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 《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 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确保元旦春节期间风清气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守职责使命，强化政治监督。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对于回应群众期待、保障开局起步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推动《通知》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紧盯责任抓落实，加强上级监督、做实同级监督、支持下级监督，进一步发挥派驻监督作用，通过提出建议、沟通会商、谈话提醒、调研督导等方式，逐级推动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及时传达学习、细化落实举措、严明纪律要求、统筹抓好执行。同时，针对疫情防控、关爱困难群众、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保障群众平安有序出行、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的堵点难点和短板弱项，找准监督的切入点，跟进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确保《通知》部署落地见效，把党中央的关心和温暖送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

二、紧盯苗头倾向，从严纠治“四风”。元旦春节是纠治“四风”的关键节点，必须扭住不放、寸步不让，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分析研判在先，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高度关注《通知》所列“四风”重点问题，精准把握本地区本部门本单

位“四风”突出表现和易发多发岗位，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靶向发力，严防“四风”反弹回潮。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对于落实《通知》部署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漠视群众利益，对群众诉求冷硬横推，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借节日之机搞拉票贿选、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纠正、严肃查处。创新监督方式，注重利用信息化手段、依托大数据科学监督，综合运用专项检查、明察暗访、交叉互查等手段，深挖隐形变异“四风”，深化整治各类节日期间享乐奢靡和餐饮浪费问题，切实增强工作实效。注重发挥系统优势，围绕发现、处置、整改节日“四风”问题，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和指导，加强各级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之间的统筹衔接，进一步畅通党员、群众监督渠道，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内外互动的整体合力。

三、坚持纠树并举，推进综合治理。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以他律推动自律、以自律增进自觉，实现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在对“四风”问题严查快处、通报曝光过程中，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综合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以案促改，对反复发生、普遍发生的问题深入剖析、掌握症结，提出有针对性意见建议，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与时俱进完善制度、优化治理、破解顽疾。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通过召开廉政教育会议、开展案例警示、组织自查自纠等，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增强党性修养、破除特权思想，

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宣传教育，探索更具传播力、说服力、感召力的教育方式和载体，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抵制“四风”，带头转作风、树新风，以优良作风展现新气象、彰显新作为。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切实解决干部群众实际困难。加强节日期间安全和保密检查，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外出报备制度，加强留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对重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稳妥处置，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在守纪律、讲规矩上走在前、作表率。

举报电话：12388；举报网站：www.12388.gov.cn。对“四风”问题，也可使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举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9日

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2020年4月13日中共浙江省委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5月9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党
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干部）
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浙江省审计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八八战略”，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经济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省、市、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参照国有企业管理的集体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领导人员；

（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的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五) 省、市、县(市、区)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与被审计领导干部的经济管理职权与责任相对应,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集体)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依规依法确定。

第六条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经济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情况;

(二)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与管理职权和责任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 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

(六) 重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开发利用情况和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七)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八)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七条 省、市、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经济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等财政财务管理 and 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重要建设项目管理情况，与管理职权和责任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八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经济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调整、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责任目标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企业职权范围内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对所属一级企业和有实际控制权的重要下属企业的管控情况；

（五）企业经营活动和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情况，境外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依规依法独立组织实施审计。

对同一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同一部门、单位2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宣读审计通知书和审计纪律，通报审计范围和内容，提出配合审计组工作的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介绍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被审计单位明确配合审计组工作的安排。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对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相关情况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问题事实、性质和后果，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进行审计取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握在特殊时期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的应急措施，与常规状态下违反程序行为的区别。对符合改革发展方向、决策程序规范、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发现利益输送的相关问题，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十四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派出审计组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审计组应当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被审计领导干部不承担经济责任的其他问题也一并反映。

审计结果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等内容。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有关规定，送纪检监察机关等相关单位。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省、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应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同级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相当职务层次领导担任。

第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与中长期规划相互衔接，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重点岗位领导干部的审计，消除监督盲点，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八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组织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意见，做好年度审计与巡视巡察或其他专项检查、督查工作的统筹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同级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财政审计等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优化审计组织管理，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条 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应用，可以实行非现场审计与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实施方式。审计组应调查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相关事项，根据审计工作需要数据进行数据采集与综合分析研判，编制查核任务清单，确定现场审计重点，切实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并根据工作需要向其他有关人员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情况，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对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还应当听取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作风民主评议、党建督查、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培训教育。推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培训进党校，帮助领导干部提升依法理财和风险防范能力。组织部门通过领导干部任职前谈话等方式，对其履行经济责任和防范风险予以提醒。

第二十四条 实行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制度。领导干部因调任、转任、免职、辞职等离开现职时，应梳理单位的资金、资产、资源、负债、经济诉讼和担保等有关经济事项，清理个人管理使用的公共财物，及时办理离任经济事项的交接手续。离任交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离任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与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加强合作，按照岗位性质和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规模等因素，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运用《浙江省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会商研判实施办法（试行）》，对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提出研判意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加强审中情况的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涉及领导干部的重要情况，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及时向组织部门通报；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联席会议的职责、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变更、审计通知书的送达、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的提供、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时限、责任界定的具体情形、重大问题线索的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结果的运用以及市、县（市、区）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要求等，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党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审计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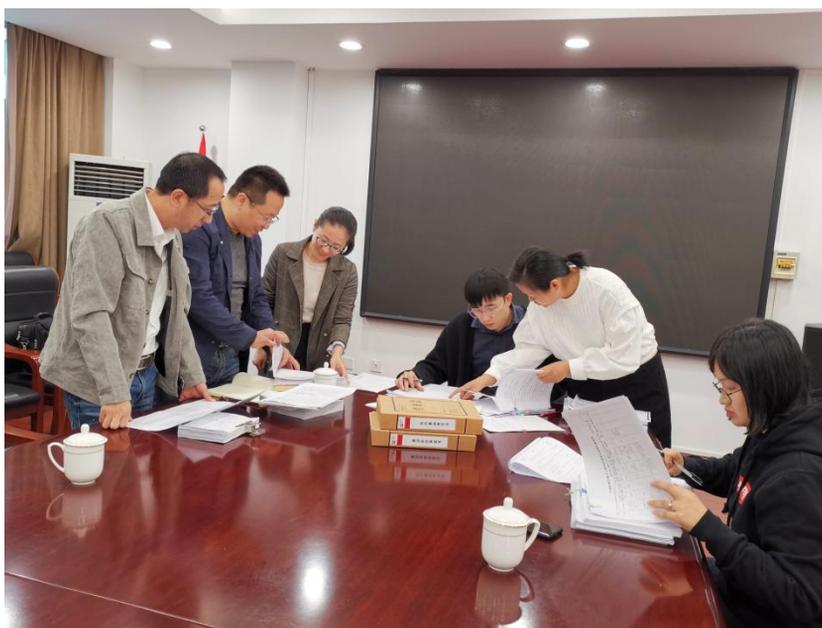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省、市、县（市、区）审计机关应依据本办法及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特点及工作要求，分别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审计操作规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浙江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商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省审计厅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9日起施行。市、县（市、区）不再层层制定或修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本办法的制度文件。2011年8月4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同时废止。

集团纪委开展子公司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为进一步落实集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近日，集团纪委组织人员分成4个检查组，对所属14家子公司开展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此次检查主要围绕子公司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4大类别18项具体内容、以及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集团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开展。



每到一处，检查组都认真听取各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介绍，并通过沟通交流，共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整改措施。同时，通过实地走访、查看资料、个别谈话的形式，开展市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内控制度建设、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等方面检查，了解项目滞后原因，查找廉政风险隐患，共商工作举措。

集团纪委针对此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子公司分别提出了13份书面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并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举措，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共同推动集团全面从严治党走向纵深。

什么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纪法小课堂——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贪污贿赂型犯罪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是区分贪污贿赂型犯罪和普通财产类犯罪必须考虑的重要要件。

那什么是贪污贿赂型犯罪中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呢？

让我们通过典型案例了解一下吧~

案例一：

钱某在担任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汽车分公司副经理期间，利用负责安全服务等方面的职务便利，为请托人阮某在事故处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多次非法收受阮某所送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7万余元。2019年12月因涉嫌受贿罪被西湖区监委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0年4月钱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案例二：

解某某在担任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登记三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期间，利用全面负责登记三处工作的职务便利，指令三处工作人员（不知情）为请托人冯某某等人在不动产登记公证核查、“三假”案件打击等方面提供帮助，多次非法收受冯某某等人所送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450余万元。2020年5月因涉受贿罪被西湖区监委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0年10月，解某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纪法链接：

《刑法》

第三百八十五条 第一款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第三百八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刑法第385条第一款规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通过不属自己主管的下级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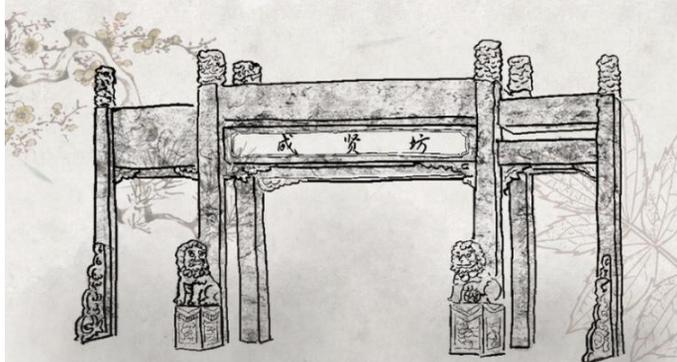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不仅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所产生的便利条件，也包括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所产生的便利条件。上述案例一中，钱某收受财物后利用本人职务便利为请托人阮某提供帮助属于利用职务之便的基本形式；案例二中，解某某在收受请托人财物后指派自己不知情的下属或下级替自己为请托人办事，虽不是亲自亲为，但本质是权钱交易，仍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常见方式。

浙江御史故事 陶廔仲：怕什么官权富贵

浙江御史故事

陶廔仲：怕什么官权富贵

舟山市定海区马岙街道平石岭立有一“成贤坊”，建于明嘉靖三十二年（公元1553年），迄今已有400余载历史，乃乡民为纪念先祖明代监察御史、按察使陶廔仲自发筹建。



陶廔仲，出生于明朝洪武年间，定海区昌国乡人（今舟山市定海区马岙街道），先后任监察御史、福建按察使。

刚正不阿 无畏权贵

无论监察对象官职多高，只要有违法行为，陶廔仲就敢于弹劾。时任刑部尚书开济徇私枉法，指使刑部郎中开脱囚犯的死罪，被监狱官所揭发。开济竟伙同刑部侍郎、刑部主事将监狱官杀人灭口。

陶廔仲得知此事后，立刻进行调查，果断向朱元璋揭发了开济的种种不法行为。最终朱元璋下令将开济等人都处死。陶廔仲也因此案而“直声震天下”。

杀人灭口？

徇私枉法？

怎可视而不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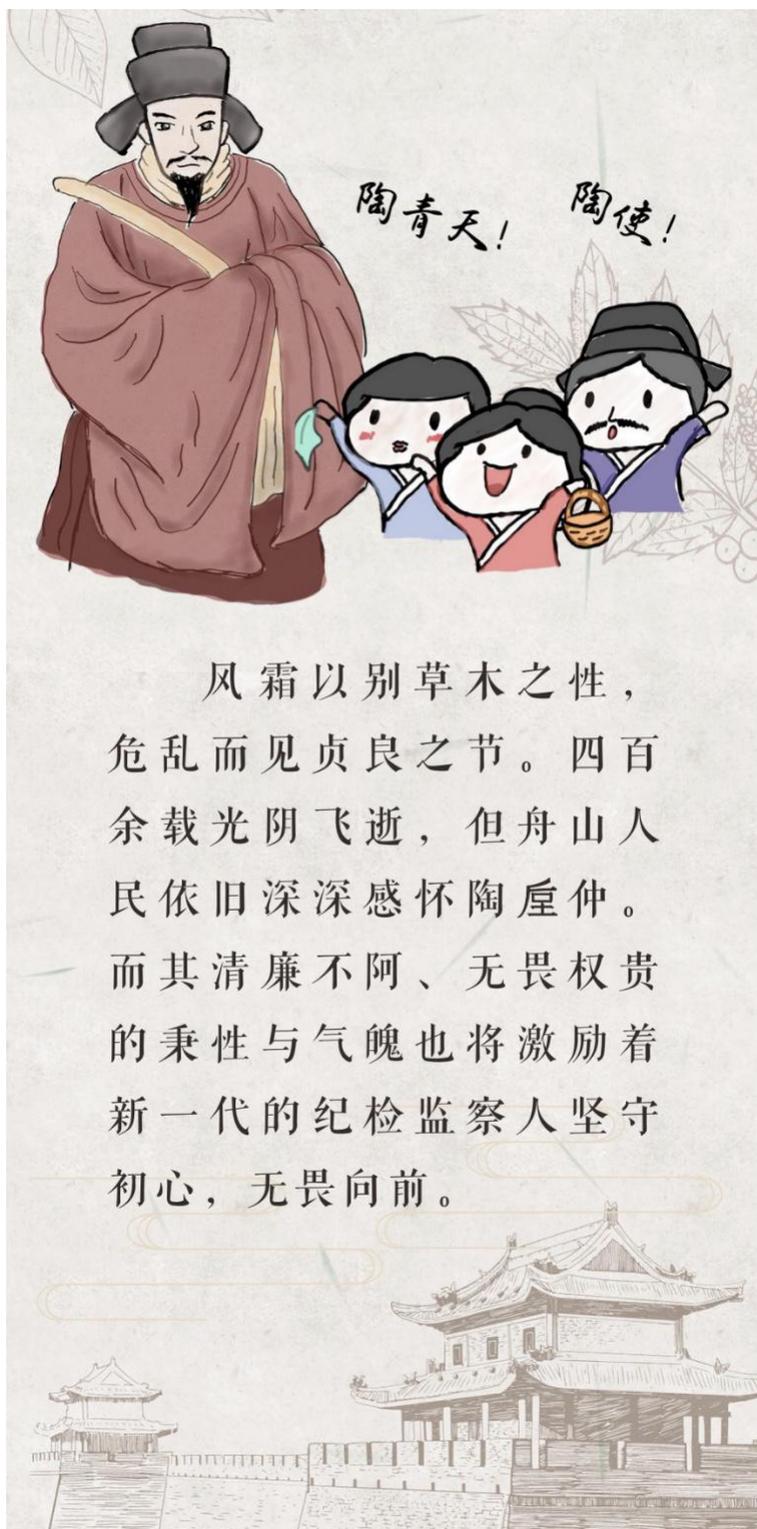
匡正时弊 舍生取义

陶廔仲出任福建按察使时，福建当地官吏狼狈为奸，大量案件积压未审。陶廔仲到任后，“连诛赃官数十人”，大大净化了官场风气。其中布政使薛大方贪暴肆虐，陶廔仲挺身弹劾，而薛又上本反诬，两人同时被逮解回京师。真相大白之后薛下狱、仲复官。福建乡民罗拜迎接，并作歌谣说：

“陶使再来天有眼
薛公不去地无皮”

爱民如子 两袖清风

陶廔仲为人清廉正气。他体恤军民、捐资兴学，常常将俸禄全部施舍于贫民，百姓有口皆碑。皇帝赞其功，曾下诏褒奖。



风霜以别草木之性，
危乱而见贞良之节。四百
余载光阴飞逝，但舟山人
民依旧深深感怀陶庵仲。
而其清廉不阿、无畏权贵
的秉性与气魄也将激励着
新一代的纪检监察人坚守
初心，无畏向前。

（来源：浙江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16次私开现金支票侵吞公款， 竟能蒙混过关

以案说 责

17个月内私自开具16张现金支票，贪污71万余元公款……日前，桐乡市交投集团下属桐乡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90后出纳钟佳煜因贪污获刑。

今年10月，因履行相关责任不到位，桐乡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有3人被问责；此前，已有2名桐乡市交投集团相关领导被问责。复盘这起案件，年轻的出纳在一年多里多次作案并屡屡得手，引人深思。

今年3月，疫情形势还较严峻时，公交车辆停运。按理说，出纳的工作量也会相应减少，但钟佳煜却更加“忙碌”了。这引起桐乡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吕某某的关注，他不禁联想起4个月前听说的事。

原来，早在2019年国庆期间，单位同事便向吕某某反映钟佳煜在值班期间用手机上网赌博。赌博对于财务工作者来说是大忌，吕某某当即将此事汇报该公司经理余某某。国庆后，两人找钟佳煜谈话了解情况，但钟佳煜矢口否认。

直至发现钟佳煜的反常举动，吕某某才“警觉”。尤其是在查阅了钟佳煜做的2020年3月的账目后，他难以置信：“我记得这个月钟佳煜有一次要支取备用现金让我审批的，可是在账目中没有支取记录啊。”随即，他一一比对了2020年度的单位银行流水对账单与现金日记账，发现钟佳煜多次以备用金、车辆检测费、事故借款等名义虚开现金支票，套取公司资金。

2020年4月27日，钟佳煜因涉嫌贪污罪被桐乡市纪委监委立案调查。经查，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钟佳煜利用职务便利，以虚开现金支票的方式，先后16次侵吞公款71万余元用于赌博和个人消费。

17个月作案16次，钟佳煜不费吹灰之力屡屡得手，背后的问题在哪？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财务部会计、出纳职责分工存在漏洞。

按照正常流程，出纳负责录入会计凭证及现金、银行存款的核算和管理，会计每月负责核对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制作银行期末调节表，以此对出纳予以监督。但事实上，该公司分工不明，会计复核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因此，失去有效监管的钟佳煜，通过套取资金后不记账、隐匿虚开的现金支票存根、伪造银行期末调节表等方式将公司账目做平，未及时发现。

失去制约的权力就像无舵的航船，失去节制的私欲就像决堤的洪水。钟佳煜在犯罪的泥淖里越陷越深，桐乡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上级单位桐乡市交投集团党委发现问题后，向桐乡市纪委市监委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案件查办，追回全部款项，挽回公司损失。

2020年8月，钟佳煜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当月，因管理监督不到位，交投集团党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对联系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领导汪某某和分管财务的领导邱某某进行诫勉谈话。2020年10月，因履职不力，桐乡市交投集团党委给予桐乡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理余某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财务部主任吕某某**党内警告处分、降职处理**，给予财务部副主任张某某**免职处理**。

桐乡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滕超：

此案中一人犯罪数人被追责，不仅追究违法当事人的责任，还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通过“一案双查”倒逼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压紧压实，有效解决“不想抓、不愿抓、不敢抓”等问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形成“高气压”“强气场”。

小漏不堵毁大堤，小病不治成大患。主体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督和教育，对问题苗头早防早治，早切断腐败的路径，要建立健全关心关爱干部职工机制，加强对干部职工“八小时外”的监督，及时挽救有问题倾向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真正体现严管就是厚爱。

稻盛和夫：凡事从自己身上找原因

不管是一帆风顺之时，还是人生事与愿违之时，我们都必须不断自我反省，决不能忽略了对心灵的修持。

一、“持戒”的意义

这个世界充满了各种诱惑，对于出家人也是一样，出家人就必须“持戒”，也就是时刻都要遵守佛祖释迦牟尼的教诲。

人类原本就是各种烦恼的集合体，为了从烦恼中彻底解脱，佛祖释迦牟尼便制定了各种戒律，要求大家遵守。

守戒本来就是出家人的职责和工作，他们必须经历各种严格的修行。

然而，即便是那些经历了各种严格修行的出家人，有的时候仍然会有人因经受不住各种诱惑进而破戒。

二、失败并不可怕，关键在于我们能否切实反省

每当这种时候，关键就在于我们能够在怎样的程度上及时醒悟并进行反省。

我们本来不应被各种诱惑所打败，由于人性的弱点，有时仍然会输掉这场战斗。

然而，在败给诱惑之后，我们是否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切实进行反省，则会给我们的人生带来巨大的不同。

三、人生最重要的就是：

日复一日不断反省

人生就像趟过一片充满诱惑的地雷阵，当我们穿行其间，多多少少会触及各种“地雷”，这是一件难以避免的事情。

每当我们“触雷”时，能够进行怎样的反省才是关键所在。

我们应该做的不是想方设法不踩到“地雷”，而是在踩到“地雷”后立刻做出反省，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人生最重要的就是永远保持这种日复一日不断反省的态度。

四、无论何时，都要修心

我经常用“人生·工作的结果=思维方式×热情×能力”这个方程式来说明人生。我之所以会想出这个方程式，就是因为我是一个没有什么特长的乡下人，脑子也不聪明。

我想，像我这么普通的人，怎么做才能取得杰出的工作成果呢？这才有了这个方程式。

热情要高，这当然是必须的。但是，如果存在一个能够大幅度改变人生的决定性要素的话，那就应该是思维方式。我意识到了这一点。

所以，在用“思维方式×热情×能力”所表达的人生和工作的方程式中，热情和能力的打分范围都是从0分到100分，但思维方式却是从负100分到正100分。

三者相乘才是关键。不管热情和能力有多高，只要思维方式是负数，一切都是负数。

就是说，即使具备了卓越的才能，通过持续拼命的努力获得了惊人的业绩，但如果随着时间的流逝，思维方式坠落到负值的话，这个人人生的一切都会转向负面，走上没落的道路。

相反，即使上天赋予的能力不强，即使遭遇逆境，人生之路充满苦难，但只要思维方式是正向的，这个人就一定会时来运转，度过幸福美好的人生。

从结论来说，不管是成功、名望和赞誉等荣光也好，还是挫折、失败和苦难等逆境也罢，都是上天所赐予的考验。

正因如此，不管是一帆风顺之时，还是人生事与愿违之时，我们都必须不断自我反省，决不能忽略了对心灵的修持。

英国思想家詹姆斯·埃伦曾经说过下面这段话：

“人的心灵像庭院，既可理智地耕耘，也可放任它荒芜，不管是耕耘还是荒芜，庭院都不会空白。

“如果自己的庭院里没有播种美丽的花草，那么无数杂草的种子必将飞落，茂盛的杂草将占满你的庭院。

“出色的园艺师会翻耕庭院，除去杂草，播种美丽的花草，不断培育。同样，如果我们想要一个美好的人生，我们就要翻耕自己心灵的庭院，将不纯的思想一扫而光，然后栽上清澈的、正确的思想，并将它们培育下去。”（《原因与结果法则》）

在这里，他用简单易懂的比喻说明了我们人生中的种种现象，全部都是“心”的投影。

就是说，如果忽视对心灵花园的养护，其中马上就会长出如同杂草一般不纯的、错误的、不正确的东西。

如果能让心灵的庭院中长满美丽的花草——也就是让人生充满幸福、满足与成功，就要在其中播撒美好的种子，例如真挚、诚实、正确、纯粹的思想，并将其培育下去。这就是所谓的每天反省。

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始终不能忘却自省之心，以谦虚的心态检点自己每天的行为；也始终不能忘记克己之心，以克制不断滋生的傲慢。

我自己就是这样做的：如果出现了轻浮的举止或傲慢的态度，一个人在家里或是在宾馆的时候，我会对此进行激烈的反省。

我会对着镜子里的自己斥责“你这个蠢货”，然后，另一个自己会不留情面地责骂，“你小子真是一个恬不知耻的家伙”。到了最后，我会说出反省的语言：“神啊，对不起。”

如果别人看到我这个样子，可能会觉得我不正常，但这已完全成了我的习惯。反省自己，不断修正，让自己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这样做，就能在不知不觉中磨炼灵魂，提升心性。

当然，我们无法用肉眼观察自己的心变得多纯净。但是，在这样持续反省的过程中，人格就会发生转变。如果一个人被人认为“年轻时很是胡作非为，但现在真的变成一个好人了”，那么，这就可以说是他的心性得到磨炼的结果。

芥川龙之介留下了这样的话：“命运在于性格。”

此外，文艺评论家小林秀雄也曾说过：“人只会遇见和自己性格相符的事情。”只要人格发生变化，内心所抱的愿望就会变化。这样的话，由这种愿望所产生的现实，自然也会发生变化。

